优惠条款：

1. 高达港币 2,888 元手机兑换奖赏：

1.1 高达港币500元限价指示兑换赏：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已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合资格外汇客户」)。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限价指示」成功兑换外币，且每笔兑换金额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并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合资格兑换交易」），方可获奖赏（「限价指示兑换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现金赏
港币50万元或以上	港币50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200元

d. 限价指示兑换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限价指示办理 (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 (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h.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或外汇宝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i.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1.2.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享高达港币 2,388 元奖赏：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客户」)。

c.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资格兑换交易」）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港币2,388元奖赏（「外汇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外汇赏
港币2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388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d. 合资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 (c)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g. 此奖赏不可与「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8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i.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2. 外汇 x 旅游保险保费回赠奖赏：

a. 本外汇x旅游保险保费回赠奖赏(「本奖赏」)之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客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c.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资格交易渠道」)达累计等值港币20万元或以上(「指定交易」)，方可获赠「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或「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指定旅游保险」)保费回赠。

d. 指定交易只适用于经合资格交易渠道办理 (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 (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本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f. 每位合资格客户须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指定旅游保险，且投保时须输入推广码「FXINS」，方可享有本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本奖赏一次。

g. 如保单实缴保费不超过港币300元（包括保费征费），将回赠实缴保费金额；如实缴保费超过港币300元（包括保费征费），将回赠港币300元。

h. 本奖赏只用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内，成功经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指定旅游保险的已完成指定交易之合资格客户。保单须于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

i. 如客户多次投保指定旅游保险，将以首次投保保单实缴保费作回赠。如客户于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没有完成任何投保，将视为放弃本奖赏。

j. 客户须在本奖赏志入时相关保单未被取消或终止，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k. 本奖赏将于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l.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仍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其于中银香港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本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m. 合资格客户须透过完成指定交易之账户投保指定旅游保险。本奖赏不可退回或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

n.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回赠取代本奖赏，而不予通知。

o. 请客户谨慎考虑，须自行分析及因应个人对保险的需求而作出投保决定。本奖赏不应作为任何客户投保保险之决定因素。客户须于投保保险前就产品保障内容进行了解或比较，避免保障内容出现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况。

p.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本奖赏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奖赏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q. 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本奖赏的资格。

3. 外币兑换点子优惠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外币兑换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电汇价以港元兑换指定货币或以指定货币兑换港元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可享以下外币兑换点子优惠。

指定货币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欧罗、英镑	60点子	30点子	-
美元、澳元、纽元、加元、日圆	20点子	10点子	-
人民币（客户买入）	20点子	10点子	10点子

c. 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或透过「中银企业网上行」进行之交易。

4. 特优人民币/外币/港元定期存款优惠：

4.1.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外币定期存款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客户，于特优外币定期存款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兑换资金开立7天或1个月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方可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开立渠道	起存金额
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	等值港币 5 万元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原币 1 千元（澳元、纽元、加元、英镑、美元及欧罗）/ 原币 1 万元（人民币）

存款期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罗
7 天	15.0%	13.8%	13.8%	13.8%	11.8%	10.0%	7.0%
1 个月	3.5%	3.5%	3.5%	3.5%	3.5%	4.0%	3.0%

c.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于2026年10月1日公布的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 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d.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e.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i. 定期存款本金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ii. 定期存款本金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f.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g. 此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4.2.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优惠

a. 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港元定期存款推广期」)。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客户，于特优港元定期存款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兑换资金开立7天或1个月的「特优港元定期存款(以外币兑换)」，方可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开立渠道	起存金额
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等值港币 5 万元

存款期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港元
7 天	5.0%
1 个月	2.0%

c.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于2026年10月1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 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

d.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e.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i. 定期存款本金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ii. 定期存款本金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f.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g. 此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或流动应用程序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的买卖差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

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指定旅游保险重要事项：

- 指定旅游保险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数据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旅游保险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保险产品，有关保险产品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旅游保险，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旅游保险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指定旅游保险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